

義守大學工管系友會「傑出系友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 義守大學工管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系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「傑出系友」評選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「傑出系友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卓越，有特殊成就、發明或著作者。
- 二、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- 三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五、熱心參與或協助本會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三位(含)以上系友推薦之。
- 二、三位(含)以上系教師推薦之。
- 三、母系同仁(含退休)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- 四、傑出系友推薦之。

凡推薦為候選人者，依本會規定，附有關資料，送本會傑出系友評選委員會。

第四條 「傑出系友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)，母系推選六位評審委員以及母系系主任共 7 人，母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評選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需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系「傑出系友獎」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會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查訪。
- 二、正式評審會議依下列原則辦理完成。
 1.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。
 2. 評選前應再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。

第六條 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